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及投资范围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是为了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，也是为了提高股东的回报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

二、报告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投资理财情况如下：

银行	理财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期限 (天)	投资收益 (元)	资金来源
平安银行	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	28,000	14	418,849.32	自有资金
平安银行	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	5,000	70	350,000.00	自有资金
农业银行	“本利丰天天利”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(法人专属)	12,000	4	30,246.58	自有资金
合计		45,000	-	799,095.90	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45,000万元，实现收益799,095.90元，逾期未收回的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累计0元。

三、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1、2017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，相关审批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风险控制等合法合规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2、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，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3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，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投资损益在安全控制范围内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程序、资金使用等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3日